



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 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信达再创意字[2026]第 003-03 号

致：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作如下声明：

1. 信达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2. 信达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级报告中的某

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就以上非法律专业事项，信达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信达合理信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事项作出判断。

3. 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书面确认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均为相关当事人或其合法授权的人所签署；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与信达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一致。

7. 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深交所的审核通过

2026 年 6 月 12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33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2026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2 号），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事宜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已由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已载明本次发行的具体转换方法，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职权，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任了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8,503.24万元、9,774.50万元、11,815.7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0,031.15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

力；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6万平方米多层板、HDI板项目”，募集资金用途规定明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若后续改变资金用途，将依法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采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

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25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非金融类企业且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汇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6]6027号）、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7. 根据《募集说明书》、项目备案证明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

于“南通强达年产96万平方米多层板、HDI板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五条的规定。

8. 根据《论证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9.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35.26%、21.85%和 24.55 %，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63.06万元、10,877.97万元和11,888.27万元，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章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可转债预案》，本次发行

的可转债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可转债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15. 根据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可转债预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根据《可转债预案》，本次发行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发行人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可转债预案》，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 根据《可转债预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债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时的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向下修正的幅度，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债约定了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发行亦约定了回售条款，包括有条件回售条款及附加回售条款，其中，附加回售条款约定，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招商证券签署《受托管理协议》，聘请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已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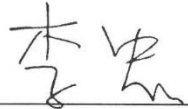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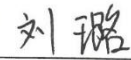


李 忠

经办律师:



林晓春



刘 璐

2026年 9 月 1 日